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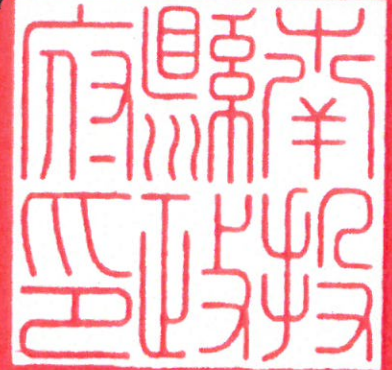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調字第112028657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聖誕夜及年終跨年夜期間，因應民情風俗，民眾得施放一般爆竹煙火。

依據：依據南投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實施期間如下：

(一)中華民國112年12月24日22時至112年12月25日8時止。

(二)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22時至113年1月1日8時止。

二、實施期間不受南投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限制，得施放一般爆竹煙火。

三、民眾應依照爆竹煙火所標示之安全方式燃放爆竹煙火，以避免發生危害。

縣長 許淑華